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83號

原告 宋沛瑾
被告 新大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林素蘭

訴訟代理人 林泰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經查，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萬元及法定利息；被告應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原告之個人資料。其中損害賠償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原告之個人資料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另原告既以一訴併為前揭財產權上及非財產權上之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2項規定，其裁判費即應分別徵收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游曉婷